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衛生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應主席所請，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後，已就委員於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443/00-01(01)號文件]，並已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擬議規例”)(截至2001年5月7日的版本於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回應的重點撮錄如下 ——

- (a) 政府當局不支持建議實施警告機制，在發出警告後才提出檢控。建議的警告機制亦會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該條例”)已訂明的自律方式自相矛盾，原因是負責人缺乏推動力，不會出於本身的意願去遵守法例規定。不遵守規例的情況可能會因此而增加。由於不可能在不同工作環境的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推行劃一的規定，因此當局會在擬議規例獲制定時一併公布健康指引，就在辦公室環境須遵守規例提供指引。勞工處會依循該條例訂明的執法常規辦事。
- (b) 關於休息時間的條文，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另一項工作，研究給予所有僱員休息時間的問題。鑒於各行各業的情況不同，如立法規定必須作出安排，讓僱員休息或處理其他職務，可能會影響個別行業的運作，特別是金融服務界。政府當局會鼓勵勞資雙方自行就休息時間作出安排。有關安排休息時間及交替職務條文的建議已納入健康指引內。
- (c) 關於把擬議規例下某些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根據執法經驗，在法例中把某項罪行明確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會省卻法庭及有關人士為確定一項罪行是否嚴格法律責任而耗費大量資源。然而，“嚴格法律責任”並不表示被告不能對所涉罪行提出免責辯護。

### 對各行各業的影響

2.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有多少僱主難以遵守擬議規例的規定，以及擬議規例對中小型企業帶來的成本影響。

3. 教統局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規例旨在規定僱主須負上一般責任，從而規定僱主須作出危險評估，並採取改善措施以減低所確定的危險。他強調，作出危險評估的過程頗為簡單。政府當局相信，大部分僱主應很容易便可遵守擬議規例的規定。勞工處職業衛生顧問醫生(下稱“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補充，職業安全健康局曾於1997年就各行各業電腦操作員的職業健康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工作地點的大部分硬件均符合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然而，該項調查顯示，僱員在如何使用硬件方面未獲得足夠的訓練和資料。

### 執行擬議規例

4. 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擬議規例的成效。他指出，雖然擬議規例規定僱主須作出危險評估，但僱主進行危險評估時，可能沒有充分顧及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也沒有嚴格遵守指引。只要僱主有作出危險評估，即使該危險評估的質素未達標準，勞工處亦不能檢控有關的僱主。

5. 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擬議規例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機制，規定僱主或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作出危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步驟以減低所確定的危險，在顧及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的前提下，確保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適合使用者使用。因此，作出危險評估是確定危險的一個程序。勞工處在執行擬議規例時，不會把作出危險評估作為提出檢控的唯一考慮因素；反之，勞工處會考慮工作地點的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整體職業安全及健康。一般而言，勞工處的初步執法步驟，是就不遵守擬議規例發出警告信及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擬議規例第7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擬議規例與該條例的精神一致，目的是使市民更注意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性，以及引入自律概念。

6. 由於主席另有急務必須離席，出席的委員推選李卓人議員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及設立警告機制

7. 丁午壽議員關注到，把擬議規例下的有關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會否引致訴訟增加。由於只有當被告能夠證明自己有遵守擬議規例，才能提出免責辯護，丁議員詢問，擬議規例會否違反普通法的無罪推定，即推定被告無罪，除非經控方證明被告有罪。

8. 教統局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把某項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與有關的法庭個案數目並無直接關連。他強調，只有當僱主在接獲勞工處的警告信及敦促改善通知書後，仍不遵守有關的規定，政府當局才會提出檢控。檢控會是最後一步採取的行動。

9.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根據 *Uniglobe Telecom (Far East) Ltd v HKSAR* 及 *AG v Fong Chin Yue* 兩宗案例，被告如能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他有好的及充分的理由相信他已遵守有關規例，他便可以此作為所涉罪行的免責辯護。

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根據擬議規例第10條，擬議規例下的罪行屬刑事罪行。至於違例者一經定罪會否留有刑事紀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會否就定罪留有刑事紀錄是警方的行政決定，通常視乎所涉罪行的性質而定。

11. 對於把擬議規例下的罪行訂為刑事罪行，單仲偕議員表示強烈保留。他表示，現時的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約有10萬人，擬議規例會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處理公務帶來廣泛的影響。雖然他不反對為僱員提供更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是很重要的，但他強烈促請當局充分考慮擬議規例的可執行範圍，須知道把罪行刑事化是很嚴重的事宜。單議員認為，在擬議規例下“陷阱”重重。舉例而言，如僱員就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向勞工處投訴，在勞工處巡查工作地點後，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即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由於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不會引致即時的危險，而不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造成的負面影響要經過長時間才會顯現，他質疑有否需要把擬議規例下的罪行刑事化。單議員以關於溫度和濕度的指引為例，他表示即使列明工作地方理想室溫的差距範圍，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舉例而言，電腦伺服器室的室溫可能會保持在攝氏15度。在有關情況下，他促請當局應設立警告機制，然後才提出檢控，使負責人在得悉有關不遵守規例的情況後，可給予解釋或採取補救行動。單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勞工處發出檢控手冊，以實施擬議規例。

12. 教統局助理局長重申，勞工處慣常的做法是發出警告信及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才決定提出檢控，上述做法類似單議員提出的警告機制。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罪行的檢控政策高度透明，而提出檢控的現行做法是經諮詢勞顧會後於1998年制訂。

13. 單仲偕議員並不同意教統局助理局長的意見。他指出，擬議規例沒有清楚闡明勞工處採取的慣常步驟，即發出警告信及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才提出檢控。他重申，由於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不會構成即時的危險，他看不到為何不能把警告機制納入擬議規例內。

14. 應單仲偕議員所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擬議規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不遵守規定，當局便可提出檢控。擬議規例並無規定必須發出警告信，然後才進行檢控。

15. 梁富華議員詢問，其他法例有否相若的條文，規定執法機關須實施警告機制，在發出警告後才提出檢控。他亦問及第5級罰款的金額。

1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第5級罰款的金額為5萬元。關於實施警告機制的條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該條例第9條，勞工處須就不遵守規例的有關罪行，向僱主或使用者的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如僱主或使用者在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沒有採取適當的行動，當局便會提出檢控。類似的條文亦載於與防火有關的法例。

17. 教統局助理局長指出，雖然該條例第9條訂有警告機制，但並不妨礙勞工處處長在經過警告機制的程序前提出檢控。政府當局認為，法典並無載有委員建議的類似機制，而當局亦沒有理據開創前例，把警告機制納入擬議規例內。他強調，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罪行的現行檢控政策高度透明，執法經驗亦證實現時的做法行之有效。

1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擬議規例第7條中“適合”一詞。他表示，何謂適合，其實並無準則，法院或須參考專家證據及勞工處的巡查紀錄。

19. 單仲偕議員贊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觀察所得的意見。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應在擬議規例內採納警告機制。考慮到為各行各業採納劃一的規定存在困難，他建議為特定行業制訂清晰而詳盡的遵守規例手冊。

20. 丁午壽議員表示，除非在工作地點所確定的危險構成即時的危險，否則他較為屬意把警告機制納入擬議規例內。

21. 李卓人議員認為，倘若為各行各業制訂特定指引，勞工處在執行擬議規例時，會非常倚重該處進行的巡查。如此一來，便會違背自律方式的原則。他贊成制訂一套具法律約束力的指引，就須遵守規定提供清晰而客觀的標準。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相信政府當局對於單議員的建議特別關注的是，僱主只是在接獲勞工處的警告信或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才會在工作地點採取改善措施。由於政府當局已詳細解釋對此事的立場，李議員表示，不應繼續就此事進行討論。倘若委員希望提出修訂，可考慮以個人名義提出。

#### 健康指引擬稿

23. 丁午壽議員提及健康指引擬稿附錄B，他察悉工作環境不應受噪音滋擾，即噪音應在60分貝(A)或以下水平。他表示，在工作地方使用的顯示屏幕設備不大可能發出如此高水平的噪音，他質疑有否需要在危險評估一覽表內加入此項準則。

24. 教統局助理局長答稱，因應委員關注現時欠缺清晰而客觀的標準，以填寫危險評估一覽表，當局遂建議上述照明度及噪音水平。他指出，根據擬議規例第2條，工作間的涵義甚廣，包括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擬議的噪音水平並不限於顯示屏幕設備發出的噪音。然而，負責人在遵守擬議的噪音水平方面應沒有困難。

25. 李卓人議員詢問，其他規例有否規管工作地點的噪音水平；若然，擬議的噪音水平與其他就工作地點訂立的現行噪音標準的比較為何。

26.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表示，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管的工作地點噪音水平為85分貝(A)及90分貝(A)。鑒於工作環境的不同，健康指引擬稿建議的噪音水平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的水平差別很大。一般而言，擬議的60分貝(A)噪音水平可涵蓋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的所有噪音來源，要遵守亦不難。

27. 李鳳英議員表示，由於健康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在研究健康指引時亦已因作出危險評估須採用的標準而引發相當激烈的討論。她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審議擬議規例，而不應就健康指引的內容爭持不下。

28. 李卓人議員對於健康指引的整體成效有所保留。他表示，由於健康指引並非擬議規例的一部分，不遵守指引亦不會被懲處。李議員繼而表示，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辯稱他已作出危險評估，儘管進行評估時可能沒有充分顧及工作地點的危險，也沒有嚴格遵守指引，勞工處亦不能就不遵守規定而提出檢控。擬議規例所懲罰的，只會是有嚴格遵守指引但卻沒有遵守規定的僱主。

29. 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健康指引旨在就擬議規例下的法例規定提供實務指引。就此，不遵守健康指引不會觸犯罪行。勞工處在採取檢控行動時會搜集證據，並會研究工作間對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構成的整體影響。

30. 李卓人議員對於收集足夠證據就不遵守規定提出檢控的實際困難表示懷疑。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擬議規例第5條，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低，否則即屬犯罪。

31. 教統局助理局長指出，根據擬議規例第7條，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顧及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下，確保工作間適合他們使用。他重申，執法機關的一般檢控政策，是發出警告信及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才決定提出檢控。由於政府當局知悉，為不同的工作環境的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制訂劃一的指引，並不可能，因此故意在健康指引留有靈活性。

32.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補充，根據擬議規例，負責人除作出危險評估外，亦須確保工作間適合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使用，並須向其僱員提供足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訓練。關於勞工處採取的執法步驟，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表示，在勞工處巡查期間，負責人須出示危險評估紀錄，以確定他有否按照第4(3)條列明的步驟作出危險評估。執法人員亦會進行獨立的評估，以確定工作地點的危險。如執法人員確定有危險，無論負責人作出的評估有否確定有危險，勞工處都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規定負責人在指明期限內採取糾正行動。如負責人不遵守敦促改善通知書，當局便會提出檢控。

33. 梁富華議員認為，他相信健康指引列明的須符合標準易於遵守，而僱主採取減低危險的改善措施，亦只須額外付出少量費用。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全面討論擬議規例，他促請小組委員會加快其商議工作，以便早日制定擬議規例。

34. 李卓人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逐條審議擬議規例的條文，以及研究委員提出的任何修訂。委員贊成此項建議。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日